



特殊教育法第14條、第26條、第47條 修正草案說明



教育部
107年10月25日



修正重點-1

(一) 第14條

-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之訂定欠缺授權依據，爰增訂(修正第14條)。

(二) 第26條

- 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8條及第19條體例，增訂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，設處(室)並得分組辦事。
- 主任、組長、秘書等職務除總務單位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特教專業人員兼任，其餘由專任教師聘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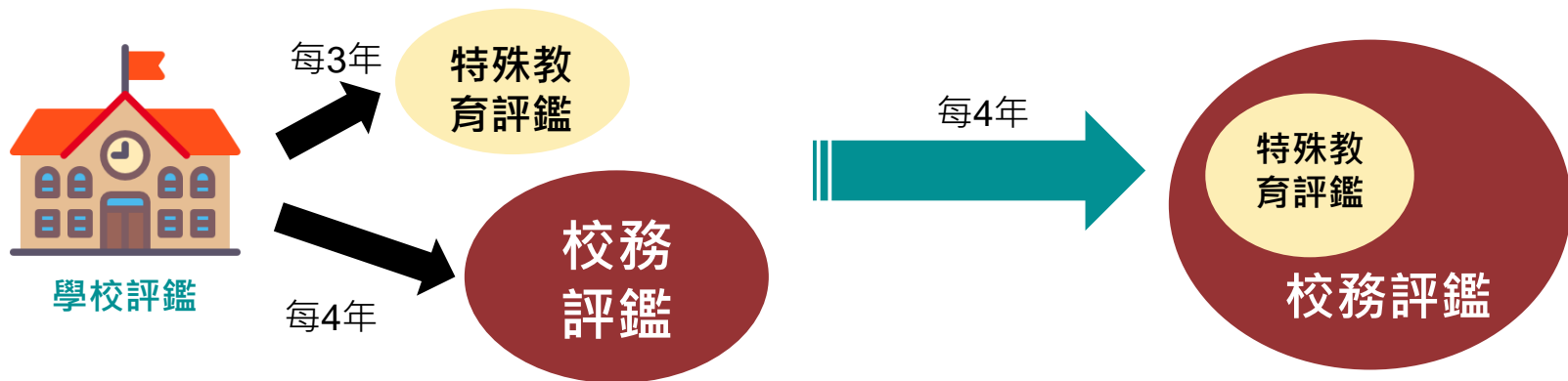




修正重點-2

(三) 第47條

- 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、行政減量政策，避免特殊教育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，無法與校務評鑑整併一同辦理，爰修正辦理評鑑之週期。





相關配套措施

第14條

- 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，於修正公布後，**各主管機關據以訂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**以供所轄學校遵循辦理。

第47條

- 評鑑辦理週期年限延為4年辦理1次或併入學校評鑑，本法修正公布後，本部據以**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及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**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修訂**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相關規定**。





修法效益

成本效益

- 降低評鑑次數由「每3年」辦理1次，修正為「每4年」辦理1次，**可節省439萬4250元**。

政府行政利益

- 降低評鑑次數，減輕學校因應評鑑之行政負荷量，有助益於**提升學校行政效率**，並更**專注於教學工作**。
- 降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經費運用，並**轉換成相關諮詢輔導資源**，有助學校校務發展。

